

## 《民法专题讲座·精讲卷（李建伟）》

P62

红框内的文字改为：租赁

### 2. 隐藏行为

指行为人将其真意隐藏在虚假的意思表示之下。隐藏行为具有双层结构，一是虚假表示，二是被隐藏的行为，前者肯定无效，后者的效力又包括两种情况：

(1) 以此行为掩盖彼行为，但两种行为都合法，如甲、乙订了一份名为借用、实为租赁的合同，此时应将当事人的真意解释为被掩盖的行为意思（租赁），而隐藏行为（**借****用**）本身有效。

P277

红框内的文字改为第三

2. 受出质人委托的**当事人**监管，形同未交付，质权不设立，出质人在质权有效设范围内承担违约责任，未尽责的监管人承担赔偿责任。